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黃芳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啟智

朱玉鈴

一、債務人陳啟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213,6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陳啟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朱玉鈴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